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陸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・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